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
聯絡人：楊雪晴

電話：02-23800243

電子郵件：hcyang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政府字第1114000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4000682_函附件1_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.odt、4000682_函附件2_修正草案總說明.odt、4000682_函附件3_修正草案對照表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本部）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1W_資訊科技局收文:112/01/04



1120002632

有附件